

更多期刊、圖書與影音講座

請至【元照網路書店】http://www.angle.com.tw/

## 【醫療民事法】

## 代孕契約糾紛案: **代孕契約違反** 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Issue of Dispute due to Surrogacy Contract :
A Surrogacy Contract Against the Public Order and Moral

劉庭維 Ting-Wei Liu \*

裁判字號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202號 引用法條 民法第72條



## 摘要

本文係對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202號民事確定判決之介紹、簡評,由該判決認定「……代理孕母契約就孕母提供生殖細胞及所生子女給付報酬之約定,使生殖細胞、子宮及懷孕生子行為得以金錢化,成為交易之標的,使人類之生命得以金錢予以衡量,悖於現今尊重生命及人性尊嚴之普遍社會通念之倫理道德標準,違反尊重生命之國家社會利益及公序良俗,基此,應認代理孕母契約並約定報酬之協議係違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Judg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關鍵詞:公序良俗(public order and moral)、私法自治(Autonomy of

Private Law ) 、契約自由 (freedom of contract )

**DOI**: 10.53106/241553062022030065007



## 更多期刊、圖書與影音講座

## 請至【元照網路書店】http://www.angle.com.tw/

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依民法第72條規定,即屬無效」之結論,淺要介紹契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公序良俗)之議題,並為國內實務之整理及文獻回顧。

This essay would introduce and comment on the appealed summary civil judgment No. 1202 in 2020 of Taiwan High Court which was definitive. The topics about a contract against the public order and moral would be introduced, the opinions in the domestic legal praxis would be analyzed, and the relative literature would be reviewed, basing on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surrogacy contract, according to which the surrogate could offer the germ cell as well as the born child to get benefits, would commercialize the germ cell, uterus and the pregnancy; it breaks the moral stand in the social common sense based on the respect of life as well as human dignity and therefore against the social interest in a country and the public order and moral respecting life. Consequently, the surrogacy contract and the agreed remuneration are against the public order and moral according to paragraph 72 Civil Law and no longer invalid."

### 本件之審級歷程表

裁判日期	民事判決案號	結果概要
2020年7月 22日	臺灣士林地方 法院108年度 訴字第1894號	1. 代孕契約爭議部分: (1) 被告C、D應連帶給付原告A新臺幣52,52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2) 被告C、D應連帶給付原告B新臺幣52,52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3) 其餘之訴駁回 2. 隱私權、名譽權侵害部分:



# 更多期刊、圖書與影音講座 請至【元照網路書店】<u>http://www.angle.com.tw/</u>

裁判日期	民事判決案號	結果概要
		(1)被告D應給付原告A新臺幣3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2)被告D應給付原告B新臺幣5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3)其餘之訴駁回
2021年7月 20日	臺灣高等法院 109年度上易字第1202號	1. 代孕記載 所棄之 是 所來 內 上 所來 內 上 所來 內 上 所來 內 於 所棄 之 是 內 於 一 的 於 一 的 於 一 的 於 一 的 於 一 的 於 一 的 於 一 的 於 一 的 於 一 的 於 一 的 於 一 的 於 一 的 於 一 的 的 於 一 的 的 於 一 的 的 的 的



## 膏、案件概述1

## 一、事實概要

- (一)原告A、B透過友人得知被告C、D經營至甲國申請代理孕母、媒介捐卵等事項,遂經由被告C、D經營之臉書粉絲團聯繫,兩造於2019年3月1日,簽訂申請甲國代理孕母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C、D安排原告A、B至甲國,復由被告C、D聯絡接洽甲國仲介乙,提供捐卵者資料供原告A、B挑選,再安排原告A、B進行取精及與捐卵者之卵子於體外人工授精後,植入代理孕母體內之療程。
- (二)原告A、B於簽約後,給付被告C、D簽約金美金 12,000元(依當日匯率折合新臺幣368,400元),再於2019年 8月6日支付美金15,000元(依當日匯率折合新臺幣472,500元),共計付款美金27,000元,折合新臺幣84,900元。
- (三)原告A、B主張系爭契約涉及代理孕母約定,依民法第72條規定,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並因涉及生殖細胞之買賣、居間,違反人工生殖法第31條規範,依民法第71條規定,違反強行規定而無效。遂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79條規定,對被告C、D提起訴訟,請求被告C、D連帶給付原告A、B各新臺幣420,45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 二、第一審判決結果(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 1894號<sup>2</sup>)

## (一)認諾部分

被告C、D於審判中,表明願連帶給付原告A、B各新臺幣

<sup>1</sup> 以下事實概要、第一審、第二審判決結果之內容,僅針對兩造間「代 孕契約糾紛」部分進行整理。至兩造另涉之「隱私權、名譽權侵害紛 爭」,不在本文論述範圍。

<sup>2</sup> 參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 px?ty=JD&id=SLDV,108%2c%e8%a8%b4%2c1894%2c20200722%